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5458號

原　　告　皇翔玉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潘桂花
被　　告　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吉
訴訟代理人　林維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則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 1 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規定自明。是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得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原有管轄權之法院喪失管轄權。準此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固設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8 樓，有公司登記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惟兩造就本件給付管理費訴訟，依皇翔玉鼎社區規約第26條第2 項約定，業以文書合意明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已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108 年度司促字第1085號卷第55頁），此外，復無其他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參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